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教育活動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00449516 號訂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00858155 號第 1 次修正

一、為結合民間團體及學校共同規劃與推展各項社會教育、終身學習、藝文教育、童軍教育等活動，鼓勵民眾參與各項教育活動，特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補（捐）助對象：

- （一）本局所轄各級私立學校
- （二）各大專院校
- （三）各區公所
- （四）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
- （五）社教機構。
- （六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臺灣省台南縣總支會

三、補（捐）助條件及項目：

- （一）辦理民眾終身進修教育及活動。
- （二）本局與各大專院校或文教社團合辦之社區大學課程及各項研習活動。
- （三）辦理童軍教育之相關活動與設備經費。
- （四）童軍團代表本市至國外或外縣市參加各項童軍露營活動。
- （五）推動藝文教育績優學校或社團辦理展演活動。
- （六）辦理寒暑假藝文研習營。
- （七）代表本市參加各項藝文競賽及活動。
- （八）辦理與社教活動有關之研習及活動。
- （九）配合辦理各項藝術團體展演活動。
- （十）社區大學評鑑獎勵金、推動相關優良課程著有績效及配合本府辦理計畫性活動。
- （十一）配合本局辦理樂齡學習活動。

四、補（捐）助經費使用範圍或標準：

- （一）臺南市童子軍會與臺南市女童軍會各項行政費、辦公費、活動等相關經費，依本局當年度預算編列酌予補助。
- （二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臺灣省台南縣總支會人事辦公費、行政費、活動等相關經費，依本局當年度預算編列酌予補助。
- （三）民間團體開辦之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，其課程及推廣活動等相關經費，依本局當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。
- （四）費用除由參加之學員依活動天數、性質繳交參加費及主辦單位編列籌措外，餘由本局視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及實際效益酌予補助，各主辦單位依實際

參與人數核實支出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補助之學校或民間團體，應由申請單位擬訂詳細計畫、經費概算表，函送本局核定後，依核定計畫、經費額度據以辦理。
- (二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六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受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活動性質係屬全市性、全國性或世界性之活動，另案簽核辦理。
- (三) 鐘點費：

區分		每節鐘點費標準	備註
外聘	專家學者(國內聘請)	一千六百元	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
	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(國內聘請)	一千二百元	
內聘	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學校人員	八百元	

- (四) 交通費：市內三千元至五千元(輛/天)，市外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(輛/天)，或每人以莒光號火車票價為標準。
- (五) 露營場地費：每人每天一百元計。(如以露營方式參與活動學生住宿費不能支給)
- (六) 評審費：內聘五百元、外聘一千元，遇有需特殊評審者，另案簽辦。
- (七) 資料印刷費、資料蒐集、相片授權費、文具費、設計費、雜支等各項費用視實際需要酌予核定補助。

七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補助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；如係本局委託辦理之活動及社區大學補助項目等不在此限。
- (二)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表、委託收支清單或明細表、核定函、結餘款繳款書或支出收回書併同原始支出憑證函報本局核銷。受本局全額補助者須連同原始支出憑證送本局核結，部分補助者其原始支出憑證自行保管備查。
- (三) 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

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- （四）受補（捐）助經費於補（捐）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- （五）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。
- （六）如有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，本局得追繳該補助款項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（一）對補（捐）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（捐）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停止補（捐）助 1 年至 5 年。
- （二）辦理績效衡量指標時，本局將實地瞭解其運作及補(捐)助經費運用情形，作為以後年度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- （三）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。